臺北市政府 109.03.19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050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DC0700183

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7 日 15 時 3

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 DC070018375 號裁處書（

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老人家因身體不舒服，到公園去舒服一下，又因頭痛沒辦法走了，才將系爭機車停在樹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，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 15 時 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

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身體不適，才將系爭機車停在樹下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入口等處皆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

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且依卷附告示牌及車輛違停處相關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違規停放處旁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則訴願人於進入○○公園園區範圍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況○○公園入口處即設有路邊停車格，訴願人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身體不適等為由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